

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（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陈佐兴先生、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且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，公司决定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.936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五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需的其他报备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